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2號

上訴人 搖滾教室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玲誼、陳佩芬、泉碧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77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隆成